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
科 目：營建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試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之規定，詳述下列問題：

(一)適用本辦法之送出基地種類。(9分)

(二)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及其地區範圍。(10分)

(三)接受基地移入送出基地容積之換算公式。(6分)

二、採購契約是廠商與機關合意所訂雙方之權利義務，用以共同履行的一種法律行為；若雙方發生履約爭議時，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之規定，詳述其處理方式。(25分)

三、教育部於今年起分5年針對各級學校舊有校舍，實施耐震評估，先作耐震初評，若有疑慮者，再進行耐震詳評，若結果耐震能力不符現行規範要求，則需實施耐震補強之工程設計、監造與施工；試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針對耐震初評、耐震詳評、耐震修復補強設計與監造及施工等階段之干預行為，詳述何者需納入建築管理，並附註其法令依據。(25分)

四、建築物之拆除，應先請領拆除執照，是建築法所明定，試問有那些例外規定免先申請拆除執照即可拆除；並詳述於何種情況之建築物，建築主管機關得予強制拆除。(25分)